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郑靖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俊亮、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海洲\黄佳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俊亮、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详见2017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平台披露的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(公告编

号:2017-080)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平台披露的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4)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8) 沪 01 民终 12111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9200 元，由上诉人郑靖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生产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(2018) 沪 01 民终 12111 号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4日